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527號

聲 請 人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明鑫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08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有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408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，就其中附表編號013、014所示股票號碼之記載有誤，已另行更正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，聲請人於更正公告前即聲請為除權判決，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宗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盟佳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00052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13	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	1	1000	
014	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	1	1000	